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824	九龍觀塘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安愉道以東及大上托以西的政府土地	擬議政府用途（聯用岩洞發展，以作工務中央試驗所及歷史檔案中心）	2023年2月7日
A/NE-LT/749	大埔林村鍾屋村丈量約份第19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年2月7日
A/ST/1013	新界大圍車公廟路以南丈量約份第184約地段第60號A分段、第60號B分段及第56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靈灰安置所	2023年2月7日
A/ST/1014	新界沙田火炭火炭路9-15號及禾盛街10-16號海輝工業中心地下4號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3年2月7日
A/TM-LTYT/448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339號（部分）	擬議臨時批發行業連附屬倉庫（為期3年）	2023年2月7日
A/YL-KTN/88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60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玻璃零售商店）連附屬辦公室及服務中心（為期3年）	2023年2月7日
A/YL-KTN/883	新界元朗錦田錦慶圍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7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5年）	2023年2月7日
A/YL-KTN/884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1小分段、第9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2小分段、第9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餘段、第9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第9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C分段、第9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第9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E分段、第9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F分段、第948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年2月7日
A/YL-KTN/88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646號（部分）、第648號（部分）及第655號（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2月7日
A/YL-PH/937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3017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3017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3017號B分段第4小分段（部分）、第3017號B分段第5小分段、第3017號B分段第6小分段（部分）、第3017號B分段第7小分段（部分）及第3017號B分段第8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3年2月7日
A/YL-TYST/1197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98號A分段(部分)、第1198號B分段(部分)、第1228號(部分)及第1231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貨倉存放汽車、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為期3年）	2023年2月7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199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62 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食品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3 年 2 月 7 日
A/YL-TYST/1200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492 號、第 1493 號 B 分段(部分)、第 1493 號餘段及第 1495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產品 (為期 3 年)	2023 年 2 月 7 日
A/K13/325	九龍九龍灣啓祥道 20 號大昌行集團大廈四樓 (部份)	擬議汽車修理工場	2023 年 2 月 21 日
A/NE-TKL/715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264 號及第 2265 號(部分)	擬議臨時鄉郊工場(傢俱加工)連附屬貨倉 (為期 3 年)	2023 年 2 月 21 日
A/YL-PH/93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956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及 1956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3 年 2 月 21 日
A/YL-ST/64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187 號、第 188 號 (部分)、第 189 號 (部分)、第 190 號、第 192 號 (部分)、第 193 號 (部分)、第 194 號 (部分)、第 195 號 (部分) 及第 196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 (為期 5 年) 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3 年 2 月 21 日
A/YL-TYST/1201	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旁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